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孙公司福利分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福利分房解决了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技术人员在宁夏的实际住房问题，有利于增强企业凝聚力，构建起和谐良好的企业管理模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福利分房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蒋平平

朱和平

刘 斌

2022 年 11 月 29 日